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股權變動

公布

參照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就有關本公司股權變動的公布（「該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布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獲邵氏之股東、該投資集團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通知以下事宜：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邵氏之股東已出售彼等於邵氏之全部股權予該投資集團。於售股完成後，該投資集團透過邵氏間接擁有 113,888,628 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 26% 權益。本公司確認上述之股權變動經已獲得廣播事務管理局批准。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已將 11,336,000 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 2.59% 權益饋贈予數間教育及慈善機構。於緊接該權益饋贈後，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擁有 15,950,200 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 3.64% 權益。本公司確認已於本日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交以批准由上述權益饋贈所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之申請。

3.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方逸華女士仍擁有 1,146,000 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 0.26% 權益。
4. 於售股完成及上述權益饋贈後，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方逸華女士，該投資集團，陳國強博士，王雪紅女士及 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 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 130,984,828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 29.9% 權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邵逸夫爵士 *G.B.M.*（主席）[#]

梁乃鵬博士 *G.B.S., LL.D., J.P.*（副行政主席）^{*}

方逸華（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邵逸夫爵士之替任董事）^{*}

利陸雁群[#]

周亦卿博士 *G.B.S.* [#]

羅仲炳[#]

鄭維新 *S.B.S., J.P.* [^]

利乾[^]

蕭焯柱 *G.B.S., J.P.* [^]

陳慧慧[^]

李寶安^{*}

利憲彬（利陸雁群之替任董事）

*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